

证券代码：831154

证券简称：益方田园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田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撰写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撰写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撰写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制订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

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额度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含 600 万）元，拟投资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51013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